**國立體育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借用申請表**

**□已匯款 □未匯款**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 借用日期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天次 |
| 借用時間 |  |
| 借用範圍 | 人工草皮足球場 |
| 參加人數 | 預估 人 | 場地設備使用前狀況檢查 | ■良好：□缺失： |
| 附送文件 | □活動計晝或辦法 □車輛管制方案□參加人員名冊 □人員管制方案 □其他： |
| **場地費用計算** |
| 日期 | 場地費 | 照明費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小計 |  |  |
| **繳費標準** |  |
| (一)場地費 |  |
| (二)他項費用 |  |
| (三)營業稅(5%) |  |
| (四)保證金 |  |
| 合計費用 |  |
| 借用單位 | 開立抬頭 |  | 申請人 |  |
| 統編 |  | 電話 |  |
| 地址 |  |
| 管理單位 | 承辦人 |  | 組長 |  | 單位主管 (代為決行) |  |
| **茲申請使用貴校人工草皮足球場及相關設備，願遵守貴校人工草皮足球場借用管理要點之各項規定，並自行負責場地管理及安全維護之責任，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如有違反，願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損失賠償責任，決無異議，特此切結。****申請人簽章：**  |
| 注意事項 | 一、借用活動內容僅限足球活動及由本校核定之活動使用。二、入場使用者請穿著運動鞋或軟底鞋進入，場內跑道嚴禁穿高跟鞋或危害跑道之鞋類入場。三、除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或經核可之活動外，一般開放，嚴禁使用遙控汽車、遙控飛機、滑直排輪及從事棒(壘)球、高爾夫等或其他打擊性質性活動。四、車輛請妥善停放於指定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線內，場內非經許可，嚴禁任何車輛進入，違者依本校有關規定處理之。五、場內禁止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燃放鞭炮、煙火、飲酒、烤肉等活動，並禁止攜帶寵物及可能危害他人安全或場地設施安全之危險物品進入。六、非本校工作人員不得擅自移動、啟用或加設器材設備、燈光、音響、電腦等各項設施，如有損壞者，應依法照價賠償。七、借用人工草皮足球場設備、公物前，應經雙方勘定現況，並嚴守借用時間，如有損毀情況發生須由雙方派員會同檢驗並照相存證，借用人(單位)應負賠償責任。八、場地收費標準為每小時收費，不足一小時為一小時收費。九、保證金於借用時間結束後，經管理人員確認場地復原並驗收完成後，無息退還。十、活動舉辦之借用場地期間，場區清潔應由借用人(單位)自行負責處理。十一、使用場地履約保證金每日以2萬元計，最高10萬元整。十二、使用人使用期間若有違背社會善良風俗、不利社會秩序或違反教育意義之行為或有非法集會、聚眾之情事者，本校有權立即命其停止活動，並依法報警處理。十三、以上相關事宜，悉依國立體育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 備註 | 1.費用應於借用日前繳清(**營業稅(5%)則採外加方式另計**)。2.繳款專用帳戶-戶名：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國立體育大學 4 0 1 專戶 帳號：271301555513.申請單位一欄請務必詳填。4.借用人(單位)匯款後請於收據上註名繳款單位，傳真03-3972904或電洽03-3283201轉5019梁小姐 |